

# 略论非极限的保险增长

## 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

邓大松 杨金周

1980——1991年,我国保险业获得突飞猛进的发展。国内保险业务量年均递增54.6%,涉外保险业务量年均增长30.8%,全部保险业务量年均增长48.6%。在出人意料的巨大成绩面前,有人认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保险业的诸多空白已基本被填补,保险业的发展程度和规模已接近或达到“饱和”状态,继续高速发展,将会超过国民经济和地区经济的承受能力而阻碍宏观、微观经济的良性发展,产生负效应……

为此,从理论上探讨和论证我国保险业发展的规律和发展趋势,在实践中明确今后保险业发展的方向和方法,揭开“饱和”外壳,并不断强化保险干部职工的拓展意识和开创意识,对保险业无论是全局性还是局部性的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 一

首先,从保险产生、发展的条件及发展趋势看,保险业的发展并无极限性。

1. 保险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随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发展。虽然生产力的发展会时快时慢,但决不会停止,并且不受任何极限约束。作为商品经济产物的保险业,除去人为的政策原因外,其发展也将不受约束,而活跃在商品经济的任何角落

再明白不过的事实是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带来社会财富的不断丰富和增长,而社会财富的不断丰富增长与风险量成正比例关系。这就使经营风险的保险业的发展客观上还无极限约束性。

2. 生产力发展所带来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生产工具及生产过程的革命,创造出了数倍于历史任何时代的财富,同时也带来了比以往时期更多、更集中,破坏性更大的新风险。另一方面,社会产业结构的变化,使风险结构从自然风险发展成为既有自然风险,又有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和人为风险的多险并存的风险结构,给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带来的威胁越来越多、越来越大,从而也就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3.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所要求的社会大分工和部分企业的内部分工,使社会生产者成为多个具有独自利益的单体。风险的多样性使生产经营者难以凭自身财力来应付,必然增加对保险的需求量。同时,随着现代生产日益社会化,生产要素在国内地区间的流动,或者国与国之间的流动,无论是其范围、数量或速度都呈无限增大趋势。这必将导致同量财产所面临的风险量同过去相比也呈增大增多之趋势。

4.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以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企业和个人在政治生活

中和经济生活中所具有的利益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相应的利益必将伴有相应的风险，因此，利益种类和数量的增多也将使人们面临的风险在总量上呈增大趋势。例如，在农村，由于经营方式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变化，使每家农户和每一个乡镇企业，都成为面向市场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他们为了转嫁产前、产中、产后的经营风险，必然要求助于保险。在城市，由于企业成为自负盈亏的市场主体，因此，它必须对财产损失，包括停产、破产承担责任，其他如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所面临的资金投入的意外风险都对保险提出了新要求。

5. 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使人们的消费结构从单一性向多样性发展。在总消费中生存资料的消费比重下降，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的比重逐步上升，在导致新风险产生的同时，也引发了人们的安全需要，从而也为保险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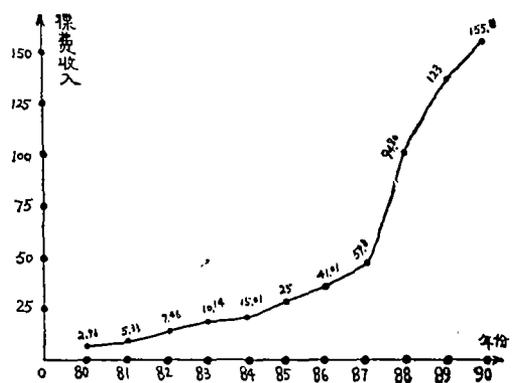
6. 我国人口的发展表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具有无限广阔的领域。据近几年我国人口的普查结果，我国人口的年龄结构正向老年型结构发展。一方面，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人口出生率仍将较高；另一方面，人口高龄化进程将加快。这种趋势为人身保险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保源。

综上所述，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践的角度来看，风险总量总是随着社会的进步，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增长的，并没有达到特定的极限。那么，对风险的预防活动和对风险造成损失的补偿活动也将日益广泛。因此，我国的保险事业必定有一个广阔的发展天地，在今后较长一段时期内，决不会产生“饱和”的可能。

其次，从我国保险的供需现状来看，保险的发展也无“饱和”之忧。恰恰相反，人们保险意识的萌生刚刚开始，保险需求的扩张与保险供给不足的矛盾将会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而日渐突出。

1. 纵向比较。10年前，带着一副似曾相似的面孔，保险重新来到阔别已久的国人面前。经过全体保险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国保险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品种齐全的保险服务，在适应和推动了我国10年改革的基础上，为“改、放”后我国宏观经济的良性运行起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人们在享受丰收喜悦的同时，面对展业难度逐年增加、保源逐渐减少的表象，“保源枯竭”与“市场饱和”的担忧和看法随之产生。某省金融系统一位领导曾断言，该省业务要大发展，终极宏伟目标可以设想为年保费收入5000万元人民币，然而刚刚走过10余年，该省保费收入已超过8亿多元。从更大的范围来看，全国保险企业承保的风险总量及保费收入也以较高的比率逐年递增，保险潜在需求和现实需求种类与数量日益增多的客观事实，使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正逐步向广度和深度推进，保险业10余年的发展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单位：亿元



人保国内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增长图示

2. 横向比较。从发达国家的保险与经济发展的比例来衡量，我国保险业的发展远远没有达到经济发展水平所要求达到的比例。保险业发展的速度应尽量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及增长速度相一致，甚至略高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这是保险业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一点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的保险史都足以证明。而我

国在1990年保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才为1.07707%。

	全部业务			人均保费		保费与国民生产总值比	
	名次	保费收入 (百万美元)	占世界保 费收入 比例 %	名次	保费收入	名次	%
美国	1	253,395	50.88	1	1070.6	3	6.91
西德	8	32,508	6.53	6	513.4	8	5.87
英国	4	26,464	5.32	8	468.5	2	7.05
法国	5	19,007	3.83	14	374.2	15	4.28
荷兰	9	6,178	1.24	10	428.4	9	5.56
爱尔兰	23	1,238	0.25	13	349.7	1	8.52
南非	13	3,467	0.70	24	109.7	4	6.78
肯尼亚	51	135	0.03	49	6.9	25	2.57
印度	18	2,042	0.41	54	2.7	32	1.13
日本	2	73,535	14.78	4	613.1	6	6.19

所以说，国民经济发展水平也决定了现阶段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速度不可能停止不前。

## 二

我国保险业10余年的历程和特点说明了我国保险市场具有的深度和广度。但实际上，各地区的业务发展，不同程度地受市场已开发保源的约束，人们甚至感到已无标的可保，并由此认为市场已接近或达到“饱和”状态，这种观点禁锢着人们的开拓意识，成为保险大发展的思想障碍。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何在？

1. 我国保险业恢复才10余年，社会各界认识风险、了解风险、处理风险的经历是有限的，风险意识比较淡薄。又由于受传统习惯和传统观念及侥幸心理的影响，主观上仍然存在着盲目性，即便有了一点风险意识，也未形成风险管理思想。这就很难对风险的处理实施正确的、科学的行为，从而使我国的保险需求具有很深的隐藏性，不经过外部作用（保险宣传、灾害现场会、适度

的行政干预等）不可能形成现实的保源。

2. 我国目前的经济体制中仍存在着“大锅饭”现象，政企不分，企业的经济利益、权力和责任模糊还相当严重。这些问题正是限制保险需求行为的特定前提：一方面抹杀了商品经济条件下个人和企业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事实；另一方面，必定会造成利益、责任、权力统统上交，你我均无风险需求，这又是使我国保险业在本非极限中看到“极限”的一个重要原因。

3. 现代生产力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革，出现电子计算机技术工业、航天工业、信息工业、核能工业、生物遗传工程等一系列新型产业，这些高科技产业所带来的风险异常复杂，并且越来越具有不可预见性。它们不经过深层的挖掘或是自身爆发，就难为人们所认识和发现。认识尚且不宜，何谈风险管理。

4. 保险企业内部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较低，识别、处理、核保风险能力较弱以及缺乏应变综合能力也严重影响着保险经营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从而使业务发展受到人员素质的限制。

5. 保险管理体制过度集中。我国保险业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兴起时恢复的，但实际上目前并没有达到改革的基本要求，没有摆脱“财政型”、“福利型”的性质，仍是传统保险体制的沿袭。表现在：

(1) 行政控制力度较强，经济调控力度较弱，从而抑制了保险部门作为企业应具有的商品经济条件下一般企业所具有的经济活力。保险企业的企业权力和企业责任被软化，并约束于同级政府或主管部门，而成为政府部门的附属体，企业化经营方式难以确定，各级公司对自身业务的发展难以有较大的动作。

(2) 保险业的微观经营缺乏活力。核算体制目前虽然是“三级核算制”，但基本内容仍是改革以前一般企业所实行的“硬性

约束制”。在这种体制下，基层公司缺乏适宜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和动力机制的刺激，既导致其总体上缺乏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又对发展创新缺乏足够的兴趣，不能不影响着保险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企业内部，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责任和权力不清，个人利益与业务发展和工作好坏的关系比较疏松，形形色色的平均主义使部分干部职工处于松弛游离状态，严重影响着从业人员钻研业务，研究、认识风险的积极性，削弱了企业职工在业务发展中所需要的创新能力和物质基础，成为业务发展的又一个重要的逆因素。

### 三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认为，摆脱保险业“极限发展”的状况，彻底揭开“饱和”外壳，尽可能地消除这些制约业务拓展的逆因素是最现实的选择。

1. 采取科学合理的措施和方法，强化全民风险意识。

我国社会各部门和各阶层的成员由于所处社会环境不同和文化水平的差异，对风险的认识和了解有着不同的经历和或大或小的感受，人们的思想处于不同的风险意识阶段。因此，针对人们不同阶段的风险意识，根据不同的风险意识层次及不同的需要，实行层次性刺激方法，使各种、各类、各个层次的保障需求行为都能逐步地产生，进而使保险业实现稳定的梯度发展战略。例如对处于风险意识较低阶段的地区和个人，在业务发展中应着重进行认识风险、估价风险能力的培养和教育，引导他们向风险意识的高阶段转化，为保险业下一阶段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对处于风险意识较强的地区和个人，应着重对他们进行各种风险损害实例、实物的宣传，以使他们尽快产生管理风险的行为，引致出保险需求；而对于风险意识极强

的地区和个人，则应以优质的服务、高质量的保险产品帮助他们根据自身所面临的风险进行合理的险种选择，充分满足他们的需求，并适时地向他们介绍新的风险保障种类，培养出一部分投保带头人，从而形成有后劲、能发展的保源“丰产田”或“试验站”，促进保险业稳定全面发展。另一方面，要使人们形成的风险意识成为一定形式下的具体行为，还需要施加一定的强力刺激。在实际工作中，保险企业使用经济杠杆（如各种优待）、借用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就是将人们的风险意识转化为保险行为的有效方法。

2. 重视保险企业素质、特别是从业人员识别风险能力的培养，强化业务人员的创新能力、开拓能力和综合能力。如果保险企业员工知识面狭窄，不了解风险的具体特征和风险存在的规律，就不可能对不同程度的风险意识和不同层次的保障需要，采取相应内容的宣传和开拓工作；也就不可能超前识别新的风险结构，从而在此基础上从事新险种的设计与开发；或者即便认识到了新的风险的产生，也会熟视无睹，缺乏反馈意识和综合运用能力，影响业务发展。因此，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引导从业人员学习风险管理知识，掌握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同时，创造一定条件，尽量使更多的业务人员到高科技、风险结构复杂的地区和国家学习；或者邀请国内、国外风险管理专家举办专题讲座，使他们开阔视野，提高认识复杂风险和新风险的能力，为做好今后的保源开发和承保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3. 深化保险体制改革，理顺各级公司的利益关系，实现保险企业化经营。保险企业现行的管理体制及相应的利益关系是在业务发展中逐步形成的，为恢复和发展我国保险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保险业的发展逐步向广度和深度推进，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这种传统的管理体制和

旧的利益关系已成为我国保险事业大发展的羁绊。因此,改革这种体制,理顺这种关系对从根本上消除制约保险业发展的逆因素将会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首先,彻底打破“大锅饭”,建立健全相应的动力机制。我国保险业传统的业务发展动力的方向是自上而下,实践证明,这种方向的动力具有明显的外在性,难以在一定时间内持续不断地释放出较大的能量,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还必须具备另一个动力方向,即自下而上的动力来平衡。一般说来,动力越大,则压力越显得轻松,愈能有效地调动从业人员努力拓展业务的积极性,给基层公司扩展业务在宏观上带来动力,从而保证业务发展的持续性。为此,应根据保险行业的特殊性和一般企业的要求,改革保险企业的核算形式,划小核算单位,逐步实行省、市(地)、县分级核算,使其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经营型企业。并通过在企业内部建立再保险制度的办法使其相互配套,从而保证各企业业务发展的广度、深度、进度与本企业 and 职工个人的利益直接联系起来。在动力机制的作用下,还应在保险企业内部,将业务发展计划化整为零,层层分解,形成企业上下人人关心企业经营成果的新局面。

其次,改革微观管理体制,变集中型行政管理体制为分级型经营管理体系,即改变保险企业内部传统的行政管理体制,变直接的行政约束为间接的经济调控。实现这种转变必须改变过去上下级企业之间统得过多、管理太死,责、权、利脱节的状况,扩大各级企业、特别是基层企业的经营管理权、财权、收益分配权、人事权和资金使用权,并逐渐使基层企业的这些权力趋于独立,从而使各基层企业能够根据本地情况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优化劳动组合,自觉全面加强经营管理。在此前提下,改变强制性、指令性任务计划的做法,代之以合同性、指导性任务

计划的方式,以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市场需求为主动力,推动各级保险企业的业务向前发展。

最后,改革宏观管理体制,给保险事业大发展创造宽松环境。从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到现在,保险业的宏观管理体制一直步履缓慢而滞后于其它大中型国营企业的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目前,国家对保险业的管理仍然处于“紧约束”状况,传统经济体制下企业所形成的痼疾在保险行业中仍广泛存在,现行保险业的发展环境和条件,远远没有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因此,改革宏观管理体制,宽松保险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就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第一,既要真正将保险企业置于我国大中型企业行列之中,按照管理这些企业的方式、方法管理保险企业,并给予同等的发展环境和条件,又要充分考虑保险行业的特殊性,从税收、投资等方面给予优惠的产业发展政策和行业政策。同时,应尽快实施保险业的各种立法,使保险企业的经营管理方式在法律上得到保证。第二,在上述基础上,则应根据我国的国情和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尽快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分阶段、有步骤地推动我国保险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强化保险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和多元性,即进一步强化保险业的企业化经营职能,发展多形式、多层次的保险企业,如合资公司、股份公司、代理人公司、经纪人公司等。并逐步使我国的保险市场特别是市场主体走向开放化、国际化。

4. 在实际工作中,要理顺两个关系,强化一个作用。

首先,理顺保险与财政的关系。目前,财政部门仍把保险视为积累财政资金的一种手段,把保险费的结余视为纯盈利,保险税率定得很高。保险企业向财政缴纳的各种税比西方国家保险业的缴税量高出一倍多。在此情况下,保险投资活动又受到种种限制,

使保险企业的发展缺乏应有的活力。因此,应尽快从以下两个方面理顺保险与财政的关系。第一,规定征税禁区。从1980年恢复社会主义保险事业起,我国的保险企业特别是人保,实际上承担着为国家建立特种后备基金的重大任务和历史使命。因此,在其所经营的保险业务中,必然有一部分起着建立这种特种后备基金的特殊作用,这种特殊作用明显显示了保险业务本身性质的有所不同和其重要性的主次之分。从现象看这类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除国外业务)似乎同属一种商业性行为,但这类保险业务活动是为建立这种特种后备基金所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其有关费率受制于特种后备基金的特性,以补偿损失为原则,不含谋利因素,只能由纯费率、安全系数和必要的管理费三项组成。有关保户所缴的保费是一定时间全社会资源要素损失的预测应摊数,虽由保险企业所收,实质是为了筹集这一特种的后备基金。有关保户所得的赔款,实际是人保公司为国家财政以特种后备基金支付的应拨款,而且这种赔款是资源要素损失数的反映,对保户根本无得利可言。财政对这类保险业务征收所得税等不但有损于人保公司应储备的特种后备基金的积累,也不利于国家财政部门自己应建立的后备基金的积累。具体的弊端在于:(1)这种税迫使保险企业丧失了未来赔款应有的储备基金,必然会导致人保公司基金不足应付赔款而发生负债,甚至形成我国保险事业停顿的可能。(2)以这种不应征的税收列入国家预算,有损于税收的政策性。(3)人保公司筹集这种基金是根据科学方法测算,有其一定的正确性和保证性,即使有所多余,也是未知赔款或给付的准备金。现被征税,逐年失去其余多数(其绝大部分实际是费率中的安全系数因素),势必大大影响其正确性和保证性,因此,必须将这类保险业务划为征税禁区。第二,目前,在国际上,由于保险行业的特

殊性,一般被视为保护性行业,在实践中对保险企业所经营的业务通常都采用低税率制。根本目的在于促使保险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降低费率,以充分保障广大投保人的利益和投保积极性,减少国家用于此方面的直接的财政开支,从而对政治稳定 and 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防护作用。因此,应尽快参照国外的某些经验,降低有关险种的税率,进而带动保险费率的降低,充分保障被保险人的利益,促进我国保险需求的大面积产生,推动保险业务向纵深发展,为我国从传统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时期可能产生的不稳定因素和风险构筑一道坚实的保障网。

其次,理顺经济杠杆与行政手段的关系。大力发展我国的保险事业,除了要有科学的宏、微观管理机制和管理体制外,还需要有科学的发展业务手段相配合。保险是一种经济活动,其活动内容和方式必须根据有关的经济法规和保险双方所订立的经济合同来进行。因此,发展保险业务的手段主要应以经济杠杆为主,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最基本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在保证保险企业具有足够偿付力的前提下,自觉运用保险费率、“无赔款退费”、“无赔款优待”等经济杠杆机制,充分调动投保人的投保积极性,引致出大面积的现实保险需求。但是,我国保险业已有的实践和未来的发展需要说明,将经济杠杆作为推动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唯一手段是不够的,在实践中还必须辅助于适当的行政手段。原因在于,保险不只是一种单纯孤立的经济活动,而是一种社会的经济活动,它牵涉到多方面的关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受外部环境的制约。我国传统的产品经济模式是一种高度集权的“政府经济”,在这种体制下,企业和个人普遍养成了言论要讲究出处,行为要依据政策文件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这种情况在今天的某些地区、某些部门和某些行业依然根深蒂固地存在着,加之我国国民保

险意识淡薄且保险需求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单纯依靠经济杠杆,不经过强制性的行政干预,这些潜在的保险需求能量很难自觉释放出来。保险需求不产生,既不利于保险业的发展,又影响了宏、微观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人民生活富裕。由此看来,在我国保险业发展过程中,行政手段仍然有其赖以发挥作用的环境。因此,今后在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应尽量使用经济杠杆推动业务发展向高台阶迈进。在经济杠杆难以奏效或国家政策需要的情况下,则应积极以适度的行政手段来配合。既不能过分地强化行政手段作用,无条件地加以使用,抹杀保险经营商业化、合同化的特征,又不能完全否定行政手段在发展我国保险事业中的合理性和特定功能。但需要注意的是,为避免行政手段的实施给业务发展带来负效用,必须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科学的改造,不断注入新的、符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内容。

最后,强化保险资金投资市场机制作用。保险企业作为众多投保人之间借贷信用关系的金融中介,作为在经济活动中组织保险信用,融通保险资金,实行资金再分配,促使社会游资向社会投资转化的金融机构其本身就是金融市场的主体之一。保险资金投资市场作为金融资金市场尤其是长期资金市场的重要一员,在其机制作用日趋强化的情况下,接受国家保险管理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对保险投资活动进行有效的宏观管

理、控制和监督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现在面临的问题是,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作用和管理保险投资业务的时间还不长,而保险投资又毕竟不同于一般银行信贷活动,在管理上仍就采取行政手段进行直接的指标管理,缺乏针对性。突出表现在:我国对保险业在投资规模、投资方向上予以严格限制的现行金融政策,不仅加剧了资产结构不合理,经济效益不高的状况,而且制约了保险投资业务的稳定发展。目前,保险企业可运用的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多,发挥他们的作用,对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发展尤为重要。因此,在我国金融活动正在由“有计划的市场金融”向“市场金融”转变的历史条件下,人民银行对保险资金运用的调控手段也应由直接的行政干预型为主向市场调节型为主转化,进行分层次的针对性控制。即:第一,改变过去硬性规定投资规模、指标的传统做法,在保证保险企业偿付能力的情况下,逐步放宽对保险企业投资额度的限制,按保险投资资金的不同来源规定适当的资金运用比例。根据国外经验作保守的估计,我国财产保险基金运用率至少在70%以上,人寿保险基金运用率在90%以上。第二,逐步放弃对保险业投资方向的限制,允许保险企业积极开拓实业投资活动,为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打下一个良好的物质基础。

(责任编辑 王雪松)